

<<宪法学>>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宪法学>>

13位ISBN编号：9787561725016

10位ISBN编号：7561725019

出版时间：2001-3

出版时间：华东师大

作者：蒋德海

页数：301

字数：256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宪法学>>

前言

一、宪法学的研究对象宪法学是一门以宪法为主要研究对象的独特的法律科学，也称宪法科学，是特定国家法律科学的重要组成部分。

作为法律规范的宪法，既是国家统一法律体系中的独立部门，又在其中占着根本地位。

宪法学主要研究宪法产生和发展的规律，宪法的本质、特征、形式、作用，宪法的制定和实施，宪法的解释、修改和监督，并根据特定国家的宪法所规定的内容进行理论和实践的研究等。

宪法是资产阶级革命胜利并取得政权的产物，在法制史上产生较晚。

作为一个特殊的法律部门，宪法所调整的是一国之内最重要最基本的社会关系，因而成为国家的根本法区别于普通法律。

但是。

从世界各国看，宪法所调整的社会关系由于国情和民族的历史不同等原因，存在较大的差异。

这就使得各国宪法学无论在对象还是内容方面都具有一定的差别。

宪法学以宪法为研究对象，它与政治、经济、文化等有着十分密切的联系，涉及的范围很广。

但究竟哪些现象属于宪法的范围，目前学术界有不同的看法。

我国学术界有主张“宪法理论和宪法规范说”、“公民权利和国家权力之间关系的规范说”。

也有主张“宪法和宪法法律说”、“宪法理论和宪法制度说”等。

比较有代表性的是两种：“国家权力和公民权利之间关系说”及“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说”。

此外，关于研究对象和研究范围的关系也有不同的看法，如“抽象和具体的关系”、“内涵和外延的关系”、“辩证统一的关系”等等。

<<宪法学>>

内容概要

本教材是我们在宪法教学的实践中，根据教育部关于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教学基本要求并结合师范类院校法学专业的特点，同时吸取了近年来宪法学研究成果的基础上编成的。

本教材的编写，有以下特点：第一，党的十五大和九届人大以来，“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治国方略日益深入人心，特别是1999年3月第三次宪法修正案，把邓小平理论作为我国宪法的指导思想写入宪法，以及关于社会主义公有制实现形式等法律规范，不仅对我国改革开放的进一步深入发展具有极大意义，而且对于我们面向新世纪的宪法学教育，也有重大影响。

因此，突出党的十五大以来我国在宪法领域的重大发展，是本宪法学教材的主要特点。

第二，师范类特点。

师范教学要求学生学习的知识面广、基础知识扎实。

针对这一特点，我们力争把近年来宪法学教学中的主要内容都概括进来，并尽可能作出解释和说明。

在教材的编写中，力求论述精练，主题突出，概括全面，如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一章，涉及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的特点、限制和保障时，本教材采纳了数本同类教材的不同观点。

另外，为便于学习掌握，每章都有一般思考题和深入思考题和重要名词概念，后者主要侧重于对宪法问题的进一步思考，以提高学生对宪法学的学习兴趣。

第三，在宪法学的教学体例上也有一些特点。

导言及第一、二章论述宪法原理和宪法历史，第三章和第四章分别论述国体和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第五、六、七章论述国家政体、国家政权组织形式和国家结构形式，后四章分别论述司法制度、选举制度、政党制度和国家标志。

这样安排，结构紧凑，逻辑严密，体系严谨，虽然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顺序有所不同，但便于教学，有助于学生的学习。

另一方面，对有些内容作了更为全面的介绍，如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等。前者重点介绍比较好理解，后者在我国通常的宪法学教材中，内容较少，这对于我国两大政治制度之一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制度，显然是不够的，故本教材也在内容上作了较大增加。

第四，本教材在编写过程中，尽可能吸取了近期颁布的一些宪法性文件的内容，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权、对国务院制定行政法规权限的规定，国务院1999年9月18日发布的《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等。

另外，尽可能使用最新的材料，如关于我国目前民族区域自治地方的统计，采用了国务院新闻办1999年9月27日的白皮书统计资料，从而使本教材反映的宪法内容更具时效性。

第五。

本教材的编写还在一定程度上融进了作者的一些研究成果。

本着教学相长的精神，作者在教学之余对我国宪法的一些问题进行了专题研究，有些已经发表。

经过选择，作者将其中比较成熟的观点写进了教材，如关于我国村民自治和基层民主，关于人大代表的职业化建设等，这对于促进理论和实际的联系，努力做到学科性、系统性和实践性的统一是有益处的。

书籍目录

导言第一章 宪法基础理论 第一节 宪法概念 第二节 宪法的特点 第三节 宪法的分类和原则 第四节 宪法规范和宪法性惯例 第五节 宪法的作用 第六节 宪法秩序 第七节 监督宪法的实施第二章 宪法的产生和发展 第一节 近代宪法的产生和发展 第二节 旧中国宪法的产生和发展 第三节 新中国宪法的产生和发展 第四节 对1982年宪法的修正案 第五节 依宪治国, 实现社会主义法治第三章 国家性质 第一节 国家性质概述 第二节 我国是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 第三节 我国的经济制度 第四节 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第四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第一节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概述 第二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 第三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义务第五章 国家政体 第一节 国家政体概述 第二节 我国的国家政体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第六章 中央国家机关 第一节 中央国家机关概述 第二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第四节 国务院 第五节 中央军事委员会第七章 国家结构 第一节 国家结构的基本概念 第二节 我国地方制度 第三节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第四节 特别行政区 第五节 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第八章 司法制度 第一节 我国司法制度的建立和发展 第二节 司法机关 第三节 人民法院 第四节 人民检察院 第五节 公、检、法及司法行政机关在我国司法制度中的地位第九章 选举制度 第一节 选举和选举制度 第二节 我国选举制度的历史发展 第三节 我国选举制度的原则和程序第十章 政党制度第十一章 国家标志主要参考书目

章节摘录

我国宪法和法律对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规定了较为严格的保障措施：其一，保护公民通信自由的总原则。

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的保护。

除因国家安全或者追查刑事犯罪的需要，由公安机关或者检察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对通信进行检查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侵犯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

”其次，规定了侵犯公民通信自由权的法律责任。

我国刑法第252条规定：“隐匿、毁弃或者非法开拆他人信件，侵犯公民通信自由权利，情节严重的，处1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刑法第253条规定：“邮政工作人员私自开拆或者隐匿、毁弃邮件、电报的，处2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在刑法中确立侵犯通信自由罪就是为了切实保障公民所享有的宪法权利，以增强人民内部的团结，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

其三，规定了邮检的法律程序。

刑事诉讼法规定，侦查人员认为需要扣押被告人的邮件电报的时候，须经公安机关或人民检察院批准，方可通知邮电机关将有关的邮件、电报扣押，不需要扣押时，应立即通知邮电机关。

我国劳改条例也规定，犯人发收书信，应当经过劳动改造机关检查，如果发现串通案情或妨碍对犯人劳教的情况，应当扣留。

（五）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权利宗教是一种社会意识形态，以其本质来说，是与马克思主义相对立的，但又有其历史必然性。

我国宪法之所以要规定宗教信仰自由，主要是基于以下几种考虑：其一，宗教具有历史的特点。作为一种历史现象，宗教有其产生、发展和消亡的认识根源、阶级根源和社会根源。

宗教有着悠久的历史。

佛教已有二千年左右的历史，道教有一千七百多年的历史，伊斯兰教也有一千三百多年的历史。

宗教的认识根源是人们对自然和社会现象缺乏科学的认识，这在人类社会的早期比较明显。

<<宪法学>>

编辑推荐

《宪法学》是由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